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 款提供担保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	55,000,000	55,000,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3 年存续担保金额 5,500 万元。

关联方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 系
-----	-----------	--------------	------	------	----------

呼和浩特市 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郝艳涛	8,3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控 股股东
--------------------------	-----	-------	-------------------------	---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23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郝艳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回避票数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此次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意见：此次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核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此次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与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